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对议案所载内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列：_____ 王德忠：_____ 肖波：_____

2017 年 1 月 19 日